

债券简称：26 冀中峰峰 MTN001	债券代码：102602000.IB
债券简称：25 冀中峰峰 MTN005	债券代码：102501773.IB
债券简称：25 冀中峰峰 MTN004	债券代码：102584461.IB
债券简称：25 冀中峰峰 MTN003	债券代码：102501616.IB
债券简称：25 冀中峰峰 MTN002B	债券代码：102582969.IB
债券简称：25 冀中峰峰 MTN002A	债券代码：102582968.IB
债券简称：25 冀中峰峰 MTN001B	债券代码：102582292.IB
债券简称：25 冀中峰峰 MTN001A	债券代码：102582291.IB
债券简称：24 冀中峰峰 MTN006	债券代码：102401108.IB
债券简称：24 冀中峰峰 MTN005	债券代码：102485111.IB
债券简称：24 冀中峰峰 MTN004(两新)	债券代码：102483286.IB
债券简称：24 冀中峰峰 MTN003	债券代码：102482342.IB
债券简称：24 冀中峰峰 MTN002B	债券代码：102482102.IB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前期差错更正的公告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编制 2025 年财务报表过程中发现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前期差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有关规定，对前期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 2025 年期初相关合并财务报表数据进行更正及重述。具体情况如下：

一、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及原因

1、2025 年 3 月国家税务总局总局西安特派办进驻峰峰集团，协调邯郸市稽查局督导峰峰集团以前年度的纳税义务履行情况、扣缴义务履行情况开展自查。峰峰集团对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印花税等全税种进行自查，按要求补缴了税款，并对相关税金会计与税务核算差异进行了期初数调整，共计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数 117,854,733.16 元，同时本期对前期的其他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负债、应交税费等科目进行了追溯调整。

2、根据河北省审计厅专项审计、各级巡视组提出的问题和整改要求，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数-546,085,512.68 元，同时本期对前期的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应付账款等科目进行了追溯调整。其中：整改审计厅专项审计提出的下属公司拜城煤焦化、百维公司、伊腾高科等单位的问题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数-75,412,440.82 元；整改巡视组提出的下属公司孙庄公司、运销公司、环生制砖、内陆港公司等单位的问题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数-470,673,071.86 元。

3、峰峰集团下属单位峰合公司因政策性原因不能排水而闭井。根据政策性关井计提固定资产资产减值，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数-127,371,590.17 元。

4、因会计系统调整对合并报表期初余额布置数据时，发现盈余公积与少数股东权益相互存在差异，调整了期初数 30,198,721.70 元。

二、前期差错更正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上述事项对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科目	2025 年期初余额	2024 年期末余额	调整额
应收账款	2,178,858,845.15	2,234,064,267.78	-55,205,422.63
预付款项	577,042,741.66	870,592,229.70	-293,549,488.04
其他应收款	15,862,685,865.29	15,900,014,386.53	-37,328,521.24
存货	3,679,505,565.06	3,834,632,587.71	-155,127,022.65
其他流动资产	1,003,268,465.92	1,004,740,007.11	-1,471,541.19
固定资产	9,725,412,870.84	9,974,857,037.92	-249,444,167.08
在建工程	8,038,316,299.43	8,091,071,557.59	-52,755,258.16
应付账款	1,357,285,053.09	1,335,297,217.11	21,987,835.98
应交税费	302,711,806.05	422,901,029.59	-120,189,223.54
其他应付款	1,369,865,806.04	1,326,256,778.56	43,609,027.48
其他流动负债	1,495,908,293.03	1,495,373,824.35	534,468.68
盈余公积	1,098,824,973.78	1,068,626,252.08	30,198,721.70
未分配利润	3,331,378,376.63	3,886,980,746.32	-555,602,369.69
少数股东权益	8,701,726,544.34	8,967,146,425.94	-265,419,881.60

除上述对财务报表影响外，本次更正不会对已发行债券的本息偿付产生任何影响。

三、信息披露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制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前期差错更正的公告》之盖章页）

